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加强工业有机垃圾处理的来信的回复

陈克求委员：

您在湖南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工业有机垃圾处理的来信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当前我省工业有机垃圾处理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1、我国的垃圾分类也还没有严格的界定，起码还没有法定标准或者规范出来。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垃圾其实随着经济技术水平的变化而变化的，而又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分类方法不平行。

2、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工业有机垃圾了解不多，认识不足。由于工业有机垃圾气化处理在我国还没有广泛运用和推广，舆论宣传力度不够，这种处理方式的特点和优势还不被人们特别是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泛认可和接受，在主观上存在疑惑，甚至产生抵触思想。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既有模式限制和阻碍了工业有机垃圾气化处理的推广和发展。目前我省93%以上垃圾采用填埋处理，有些垃圾填埋场还在规划建设中，有些垃圾填埋场虽已建完，但投入运营时间不长，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投入大，建设期相对较长，有些地方政府已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虽然了解垃圾填埋和焚烧处理可能会产生二次污染，排放二噁英等有毒有害气体，也不愿打破部门壁垒，改变既有垃圾处理方式和调整利益补偿格局。

4、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有限在某种程度上制约有机垃圾气化处理方式的采用。

5．对垃圾不同处置方式的不同政策使有机垃圾气化处理的积极性和竞争力受到影响。目前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和填埋发电均有税收优惠政策，而且保证上网不受调峰限制，但对于垃圾气化处理而言，并没有税收和其他方面的优惠政策出台。

二、我省垃圾处理开展的相关工作

目前垃圾处理技术较多，综合考虑，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成熟、最环保，对日处理500吨以下的城市，项目优势更加突出。多年来，我省的部分水泥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技术，目前已有海螺水泥和华新水泥已经建立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生产线，二者原理有所区别，海螺是垃圾不需预处理，先气化，以气态入水泥窑；华新是垃圾先分选，分选后的可燃物固态入水泥窑。

由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国家和地方没有统一补贴标准，有的地方补贴标准很低，水泥企业很难长期坚持。再加上垃圾收集及转运工序复杂而导致垃圾资源不足，企业未能达到设计负荷运行，以上两点是影响水泥窑协同处置（气化）城市生产垃圾及固废大面积推广的主要瓶颈。

三、积极有效推进工业有机垃圾处理的几点想法

1．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推动利用企业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的有利契机，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2013年《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提出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2014年5月国家七部委又出台了《关于促进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及产业废弃物工作的意见》，提出将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完善鼓励政策、理顺价格体系、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推广，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大企业和城市率先试点推广利用企业生产过程协同资源化处理废弃物。我们将建议充分利用湖南媒体的优势，广泛宣传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在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中的重要作用，普及基本知识，使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有全面深刻的认识，从而统一思想，加快推进我省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及固废工作。

2．建立政府领导下的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合力。

国家七部委文件要求建立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工业、财政、环保、建设、能源、物价等部门参加的协同处理废弃物的部门协调机制，各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解决相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们将建议省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责任，明确各市(州)、县(市、区)政府为推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调动各部门的积极性，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制定具体推进方案，真正形成推动我省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工作的合力。

3．构建城市生活垃圾及固废处置的新兴产业体系。在城市化进程中，垃圾作为城市代谢的产物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负担，据有关资料，全国历年来堆积的70亿吨垃圾侵占着300多万亩的土地，并以年6%～8%的速度增长。在垃圾围城的当下，我们将建议以发展循环经济的战略眼光，用资源化处置的方式，充分发挥市场的力量，把生活垃圾及固废处置作为新兴产业来发展。城市生活垃圾从收集、中转、处理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是一个跨行业、跨部门的系统工程，单个行业和部门难以推动。应跳出原有处置模式，相互协调打破部门壁垒和利益补偿格局，共同努力，把生活垃圾处置作为千亿产业来培育和发展。

4．逐步形成以政府资金引导下的多方资金支持机制。生活垃圾处置是一项公共环境事业，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要逐步形成以政府资金引导下的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居民、单位共同承担，生活垃圾处置单位适当让利的多方资金支持机制。我们将建议各级政府在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初期阶段，对实施企业给予适当投入，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提高水泥企业参与公共环境事业的积极性。设立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有机垃圾、污泥、城市生活垃圾的专项资金，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

感谢您对省经信委工作的信任与支持。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4月24日